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源城康雅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19115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范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西面长安路南边之一号(即长安街 252 号)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上午:8:30-12:00	联系电话	
			下午:14:30-17:30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13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04 月 14 日起, 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6】第 04-14-01 号					
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康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西面长安路南边之一号（即长安街 252 号）		
	机构类别	口腔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01911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范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源城康雅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预约咨询：0762—3336003 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西面长安路南边之一号（即长安街 252 号）				
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